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敬尉
電話：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mysps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99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確實執行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(下稱該注意事項)第5點規定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，分為部定、校訂課程及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 - (二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

111/10/04



家長說明。

(三)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部定、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，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準用非部定、校訂課程審核機制辦理。

(四)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上述教材者，學校應予提供。

三、另查該注意事項第7點：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，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
(一)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、宗旨及實施方式。

(二)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(三)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。

(四)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
(五)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
(六)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。

四、再次提醒貴校將所訂之相關規定置於學校網站首頁，提供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